

附件 1

甘肃省零碳（低碳）园区建设验收基础条件

一、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原则上应列入最新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是近年来新建设的、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申报建设和考核验收方向分为“低碳园区”和“零碳园区”两类。

二、建设范围可为园区整体，也可为“园中园”。以“园中园”形式申报的，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建设和管理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

三、零碳园区验收核心指标为“单位能耗碳排放 ≤ 0.3 吨/吨标准煤”。低碳园区验收核心指标为“单位能耗碳排放 ≤ 1 吨/吨标准煤”或“园区单位产值碳排放降幅 $\geq 30\%$ （仅针对高耗能产业园区）”。达不到验收核心指标要求或建成期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原则上不得申请验收。

四、建设引导指标主要发挥路径引导作用，同时也作为园区考核验收的竞争性评审指标。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园区，相关指标不得分也不加减分。园区碳排放核算和具体建设指标参照国家有关通知或省级地方标准执行。